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謝沁好

電話：(02)2752-7286分機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inyu0110@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1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069A00_ATTCH4. 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公告修訂

「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
優化方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依健保署115年8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50116920號公告副本
（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6/09/10
16:56:19

理事長 陳 相 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646



3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116920號

附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修訂「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優化方案」(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403號函。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

署長陳亮好

請假

副署長張禹斌代行

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優化方案

114年8月7日健保醫字第1140116953號公告

115年8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50116920號公告修訂

壹、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實施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參、預算來源：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專款「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預算37.714億元。

肆、支付方式：

一、計算範圍：白內障手術醫令代碼為86006C、86007C、86008C(含97608C之C1論病例計酬案件)、86011C、86012C之總醫療費用(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二、預算分配：

(一)本項專款預算之4%做為衡平管理費用，並優先用於保障東區每點1元。

(二)各區各季預算分配方式：各區各季預算=115年執行目標件數(182,378件) $\times$ (1-衡平管理4%) $\times$ 近3年該區件數占率之平均值^{註1} $\times$ 114年全國四季件數之占率^{註2} $\times$ 20,679點。

註1：近3年該區件數占率之平均值：各分區分別以112年至114年各年度件數，計算該分區件數占全區總件數之比率，再取各分區3年占率之平均值。

註2：114年全國四季件數之占率：23%、26%、24%、27%。

三、結算方式：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折付及撥補方式詳如附表。

伍、提升照護品質獎勵金

一、經費來源：前項年度結算並撥補後之剩餘款，且核發總獎勵金不高於本預算2%。

二、核發資格：依第四點品質指標達成情形計算權重和，總分為80分以上。

三、計算方式：年度提升照護品質獎勵金 $\times$ 診所權重核算占率*

*診所權重核算占率=該診所權重和/所有診所總權重和

四、品質指標：

項次	項目	權重 (合計 100)
1	診所每位醫師「每月」申報件數 ≤ 40 件且「每日」申報件數 ≤ 15 件	15
2	久未看診而當日就診即執行白內障手術比率 $\leq 1.2\%$	25
3	術後 30 日內併發症(眼內炎)之件數比率 $\leq 0.1255\%$	25
4	診所全年總量 $\leq$ 該診所專任醫師數 $\times 120$ 件 $\times 4$ 季	20
5	健保全額給付人工水晶體使用比例應在全區診所使用比例由大到小排序後的前 90%以內	15

註：如診所所在地區經執行會分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認定為「眼科資源不足地區」者，其項次1及項次4指標之權重計算方式，得採個案認定方式辦理；前開計算方式由執行會分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經共管會議共同研議後提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中「眼科資源不足地區」係以診所一定距離(如30公里)內無眼科專科醫師執行白內障手術為原則。

五、核發方式：本項獎勵費用由保險人依前開方式計算，並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撥付。

六、有下列任一情事者，不予核發本獎勵金：

- (一) 經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確認違反學會制定之廣告規範。
- (二) 臺北、北區、中區、南區及高屏業務組：該區白內障手術件數較114年度件數成長率大於等於「白內障手術專款管控可容忍之極端值」(附件)。
- (三) 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確認有使用車載或有不當廣告行為。

陸、審查方式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 二、本方案每季撥付費用款項後，診所如有資料修正需求，須於款項撥付日起1個月內，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並提具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不足者補付，溢付者於下次撥款時沖抵。

柒、方案管理機制

- 一、保險人負責本方案之研訂與修正及計算。
- 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負責審核醫事服務機構之資格、核定及輔導轄區醫事服

務機構執行方案。

捌、年度執行目標：執行件數：182,378件。

玖、評估指標

一、術前指標：久未看診而當日就診即執行白內障手術比例以0%為原則。

註：久未看診：病人手術日回推90日內無同院所或同醫師就醫資料。

分子：久未看診而當日就診即執行白內障手術之件數。

分母：白內障手術件數。

二、術後指標：術後30日內併發症(眼內炎)之件數比率 $\leq 0.1255\%$ 。

拾、方案修正程序：本方案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規定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表—「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專款預算高申報折付及撥補方式

	高申報量醫師折付方式			「全年結餘時(不含東區)」撥補方式及順序		
各區各季預算 (扣除衡平管理 4%)	115年執行目標件數(182,378件)*(1-衡平管理4%)*近3年該區件數之平均占率*114年四季件數之占率*20,679點=各區各季預算			經費來源：「各區年度結餘預算」及「衡平管理預算(扣除保障東區每點 1 元所需費用)」。 撥補原則：各區依原季度結算方式、本表各階段及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按順序逐階段辦理撥補；完成前一階段後始辦理次一階段。		
	階段	件數	支付點值	階段	件數	依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撥補
該區當季 預算充足	O	1 件-180 件(含)	每點 1 元	O	1 件-180 件(含)	已以每點 1 元支付，爰毋須撥補。
	一	181 件-240 件(含)	每點 0.8 元	一	181 件-240 件 (含)	品質指標達 80 分(含)以上，撥補至多每點 1 元； 品質指標未達 80 分，不予撥補。
	二	241 件以上	每點 0.6 元	二	241 件以上	品質指標達 80 分(含)以上，撥補至多每點 0.7 元； 品質指標未達 80 分，不予撥補。
	階段	件數	支付點值	階段	件數	依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撥補
該區當季 預算不足	O	1 件-120 件(含)	每點 1 元	O	1 件-120 件(含)	已以每點 1 元支付，爰毋須撥補。
	一	121 件-150 件(含)	每點 0.6 元	一	121 件-180 件(含)	撥補至多每點 1 元。
	二	151 件-240 件(含)	每點 0.5 元	二	181 件-240 件(含)	品質指標達 80 分(含)以上，撥補至多每點 1 元； 品質指標未達 80 分，撥補至多每點 0.8 元。
	三	241 件以上	每點 0.2 元	三	241 件以上	品質指標達 80 分(含)以上，撥補至多每點 0.7 元； 品質指標未達 80 分，撥補至多每點 0.6 元。

註：

1. 依方案第肆、二項規定，「衡平管理預算」來源為專款之 4%，優先用於保障東區每點 1 元。其餘，用於高申報量醫師折付之撥補。
2. 依方案第伍項規定，「提升照護品質獎勵金」來源為「年度結算並撥補後之剩餘款」，並以專款預算的 2%為上限。
3. 當季折付的白內障手術費用，若遇醫師於不同院所申報，由各院所依「申報件數比例」分攤，即：

$$\text{某院分攤金額} = \text{當季總折付費用} \times \frac{\text{該醫師於該院的申報件數}}{\text{該醫師的歸戶總件數}}。$$

4. 各階段以本表支付點值核付為原則；若按本表支付點值結算後仍逾預算數，得於本表支付點值內彈性調整點值辦理結算。

白內障手術專款管控可容忍之極端值

一、定義:係指各分區依三年平均占率推估之件數，經「**衡平管理與執行原則**」分配各分區設定目標管理件數後，仍達需專案處理之 4%，再加計 5%之數值。

二、各區如下：

(一) 台北區： $5.8\% + 9\% = 14.8\%$

(二) 北 區： $9.4\% + 9\% = 18.4\%$

(三) 中 區： $5.8\% + 9\% = 14.8\%$

(四) 南 區： $7.1\% + 9\% = 16.1\%$

(五) 高屏區： $6.3\% + 9\% = 15.3\%$

註：各分區依三年平均占率推估之件數，經衡平管理比率 4%調整後，其件數與 114 年件數相較之成長率。

分區	三年平均 占率推估 件數	衡平管理 比率 4%與 分配件數	114 年件數	與 114 年件數 相較成長率
		A	B	$C=(A-B)/B$
台北區	47,601	45,697	43,204	5.8%
北區	24,256	23,286	21,283	9.4%
中區	37,205	35,717	33,757	5.8%
南區	32,646	31,340	29,249	7.1%
高屏區	38,482	36,943	34,745	6.3%
東區	2,188	2,100	1,932	8.7%
全區	182,378	175,083	164,170	6.6%